

SIXING MIMA
YISHIGE SIXINGGAN
WEISHIHAO

死刑密码

熊红文 著

以 十 个 死 刑 犯 为 视 角

我祈求生命、理解、仁慈、友好以及体谅所有人类的无限慈悲。

我祈求我们能用仁慈去征服残酷，能用爱去征服仇恨。

我祈求将来，我祈求着那么一个时刻，仇恨和残酷不再控制着人们的心灵。当通过推理、判断、理解和信念，我们知道所有的生命都是值得挽救的时候，怜悯就是人类最高境界的品质。

美国著名刑事辩护律师 克拉伦斯·丹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熊红文 著

死刑密码

SIXING MIMA

YISHIGE SIXINGFAN
WEI SHIHUAO

以 十 个 死 刑 犯 为 视 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密码:以十个死刑犯为视角 / 熊红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9. 11

ISBN 978 - 7 - 5036 - 9610 - 7

I . 死… II . 熊…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②死刑—
研究—中国 IV. I25 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5629 号

死刑密码——以十个死刑犯为视角
熊红文 /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孙慧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7.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45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松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9610 - 7 定价 :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的话

“上断头台,不是任何其他的玩意儿,而是将一个人拽住,将他活生生地切成两段。就是这么简单,就是这么难以忍受。”^[1]

死刑问题是刑法领域最为沉重,也是最为敏感的问题。在死刑产生后的几千年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的历史中,它的价值从没有受到过否定的评价,死刑被视为天经地义、自然而然的。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日趋理性,死刑存在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日益受到人们的怀疑和批判。特别是自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提出废除死刑的主张以来,对于死刑的否定评价就一直不绝于耳。两百多年来,人们围绕死刑是否合乎人道、是否文明公正、是否具有威慑力、是否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否助长人们的残忍心理、是否符合刑罚目的、是否能防止错判等方面,对死刑的利弊进行了全面

[1] [法]罗贝尔·巴丹戴尔:《为废除死刑而战》,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



评价,越来越多的人得出应当废除死刑的结论。

据最新统计,世界上有2/3以上的国家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大赦国际最近几十年的统计情况显示,世界上平均每年有三个国家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1] 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废除死刑公约》,要求各成员国除战时外,应当无保留地、尽快地废除死刑。应当说,从刑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及世界各国的司法实践看,逐步减少直到全面废除死刑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应当说,对于任何一个国家而言,是废除还是保留死刑,不可能完全脱离这个国家的现实国情来作空洞的讨论。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民众传统伦理观念、民众文化素质等各方面国情看,我国现阶段还不具备废除死刑的条件。虽然从长远来看,我国也终有一天会实现废除死刑,但没有人能够预知这一天何日到来。我想,每一个法律人,都有责任为推进这一历史进程而奉献自己的力量。

熊红文检察官正是这样一个法律人。他从事死刑公诉工作十余年,没有使自己沦为一架司法机器,而是始终牢记一名法律人的责任,怀着对人道、宽容、文明、理性的法律理想的追求,对死刑这一生命攸关的法律问题保持着研究与思考的热情,并从与死刑犯的直接接触中,观察死刑犯的内心世界。在这种观察与体验中,他试图寻找解开死刑密码的钥匙,并提出了自己的思考心得。

当我第一次看到这部书稿时,我首先对这种以办案札记的方式思考死刑的形式感到眼前一亮,因为在浩瀚的研究死刑的著作丛林中,这种由检察官撰写的如此深刻描写死刑犯并将对死刑的思考融汇其中的专著是难得一见的。接下来,当我怀着一种热切的心情看完这部书稿后,我又被书中记录的这些死刑犯的故事深感触动和震撼,有几次我都不得不中断下来,掩卷沉思一番。虽然,这只是十个普通的死刑犯,但在作者的笔下,这又是十个极不寻常的死刑犯,因为,当他们走上断头台时,我们感觉到的不是畅快的欢

[1] 高一飞:“世界死刑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动向”,载 <http://blog.chinacourt.org/wp-profile1.php?p=72728&author=306>,2007年8月1日访问。

呼,而只有沉重的叹息。

为了这份震撼和感动,我要向熊红文检察官道一声谢谢。我希望能有更多的法律人和关心死刑问题的非法律人,能体会到这种震撼和感动。我们都知道,我国之所以不能在短期内废除死刑,是因为要改变我国民众根深蒂固的“杀人偿命”的报复观念,远比提高经济发展水平要艰难得多。但是,我相信读过这本书的人,他的死刑观一定会或多或少有些触动,甚至由此彻底改变。而对于那些从事死刑理论研究的法学研究人员来说,本书或许就如同一股清新的空气,为他们的研究注入了新的生机。

最后,我还要向熊红文检察官表达一份由衷的敬意。工作上如他这样勤奋敬业的检察官还有很多,但他这种在纷纷扰扰的功利世界里,以出世的心情做好入世的事业,始终怀抱纯真理想的信念,孜孜以求,默默奉献的精神却是让人不禁肃然起敬的。我想,如果每一个法律人,每一位司法官都如他一样为追求理想的法律王国而努力奋斗,则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然日就月将,更加文明昌盛。

2009年8月

前言

我依然记得 1997 年的一个死刑犯。这个年轻人二十岁左右，长得非常俊秀帅气。他与另一个被告人共同盗窃近百次，赃物估价共计十几万元。我提审他的时候，他请我转告他女朋友几句思念的话，看得出，他对女友用情很深。下班一回到家中，我就打了他女友的传呼，把他的话转告给她。我家人得知我是给犯罪嫌疑人传话后，还批评了我一番。但我当时确实是很想尽快让他女友得到他的一点消息。从电话中对方惊喜的语气来看，他女友也是同样深爱着他的。

开庭的那天，我见到了他的女朋友。当时已经开完庭，法警押解他和另一名被告人从后面的小门出去，在快要出门的地方他的几名家属等在那里，法警没有阻拦，一个女孩子冲过去和他紧紧拥抱在一起，女孩哭得很伤心，他在她耳边轻声地说着什么，应该是一些安慰的话。几分钟后，法警上来把他从女友的怀抱中拉脱出来，押解上了警车。

警车绝尘而去，女孩仍然在朝着车子离去的方向伤心哭泣。或许，当时他们还不知道那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拥抱。

记得开庭的时候已经到了8月，我当时期望案件能拖到10月以后再宣判，因为修订后的刑法对一般盗窃犯罪废除了死刑。但法院终究还是在9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两名被告人死刑。二审进行得很快，维持原判并核准死刑。这两名被告人成为新刑法实施以前南昌市最后枪决的盗窃犯。

这个案件过去十多年，但那名盗窃犯与女友生离死别的一幕在我脑海留下深刻的印象，至今仍然记忆犹新。这个死刑犯与恋人的最后拥抱，引发了我对死刑的深刻反思：对待一个因好逸恶劳而陷入歧途的年轻人，法律一定要剥夺他的生命才能体现正义吗？我不理解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正义，我眼中看到的，更多的是一个痴情女孩与男友诀别时留下的伤心泪水。在那一刻，我看到的是死刑冰冷无情的一面，我对死刑问题的思索与探究也由此开始。

二

11年的死刑公诉生涯，我目睹了太多仇恨的怒火。很多致人死亡案件的被害人家属，都是怀着对犯罪嫌疑人的满腔怒火来到检察院的。俗话说：人死为大，所以，大部分死者家属表现出一种无所畏惧的势态，很难听得进检察人员的法理解释，他们的要求就是杀人偿命，他们认为这就是最大的理，有的故意伤害案件，他们会蛮横地要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起诉。法院一旦没有判处被告人死刑，他们又立即来到检察院，强烈要求或者苦苦哀求要检察院抗诉。有的案件检察院认为不符合抗诉条件，他们就披麻戴孝，群情鼎沸地来到检察院抗议，当中的老人、妇女哭天抢地，或者跪地不起，或者干脆瘫倒在地。他们将对遇害亲人的悲痛转化为对犯罪人的愤恨，必欲置犯罪人于死地而后快。

2000年媒体报道：江苏省南京市发生入室抢劫灭门惨案，一位年轻人深夜潜入一名在我国投资的德国商人家中，将其一家4口全部杀害。这起案件引起公安部门和外事部门的高度重视，外事部门向德国商人的遗属发函表示慰问，并承诺从重从快惩处犯罪人。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为此快速地将

犯罪人送上断头台,以求尽快给德国方面一个交代。在国人看来,该抢劫杀人犯真是死有余辜,因为他以自己一命杀害了四命。但完全出乎意料的是,被害的德国人遗属却向我国方面发函,提出希望不要对该杀人犯判处死刑,理由是:不要让其他的母亲再来承受丧子之痛。

这则新闻报道让我感到震撼,在德国人的心中,对犯罪的仇恨让位于对生命的尊重,我为德国人宽容的胸怀备感折服,为德国人慈善的精神感动不已。我希望能将这份感动传达到更多的国人,让它撒下人道主义的种子,化解被害人家属汹涌如潮的怒火,破除民众根深蒂固的报应心结,为最终实现把死刑放进历史博物馆奉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三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读到了一本对我的死刑观产生重大影响的著作——《为废除死刑而战》。这本书让我对作者罗贝尔·巴丹戴尔崇拜之至。罗贝尔·巴丹戴尔是法国著名律师和政治家,他坚定地主张废除死刑,保护人权,一生都在为废除死刑而奋斗。1981年,密特朗总统任命他为司法部长,在他的推动下,法国于同年通过了废除死刑法令。巴丹戴尔因此成为法国废除死刑的道义象征。《为废除死刑而战》回顾了巴丹戴尔在法国废除死刑的奋斗历程,书中,巴丹戴尔以细腻而沉重的文笔,详细地记录了自己为公众看来必死无疑的罪犯辩护获得胜利及政治上争取在法国废除死刑的筚路蓝缕的历程。在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为巴丹戴尔先生高超的辩护技巧所深深折服。在他成功从断头台前挽救的生命中,有绑架并勒死8岁男孩的罪犯帕特里克·亨利,有为偷窃一位半瘫痪退休老人那点可怜积蓄就砸死老人的罪犯波丹,有酒后用拳头打昏邻家7岁小姑娘并将其在墙上撞死的罪犯亚里亚维,还有一生中掐死两位不堪其非礼而叫喊的姑娘的罪犯卡尔索老头……巴丹戴尔令人难以置信地为这些在人们心目中已经铁定了要上断头台的杀人犯作了成功辩护,使他们免于一死。这其中为帕特里克·亨利的辩护可谓巴丹戴尔死刑辩护生涯中的经典之作,在这本书中他对辩护的整个过程作了详尽的描述,有些地方他还很善于采用一些文学手法来渲染环境和刻画细节,使人读起来悬念迭起,扣人心弦,颇有身临其境之感。此外,书中除

了有巴丹戴尔为这些死刑案件进行成功辩护的回忆，及其政治上为废除死刑而战的真实记录，还有其在为废除死刑而战的过程中遇到困阻时的心理描述，及其对死刑和死刑辩护问题的深邃思索，读来发人深省。

我想，巴丹戴尔作为一名“为废除死刑而战”的“战士”，他是幸运的。从他深含负罪感地目睹并未杀人的本坦斯与同案犯一同走上断头台开始，他作为反对死刑的斗士的激情就从来没有被打压下去过，因为他一点都不孤立。来自欧洲共同体的压力、教会的鲜明态度、辩护席上同道的不弃精神、左翼从未停止过的努力乃至政治上的胜利，以及他自己竟然担任了司法部长一职等，都必然地促成了他愿望的实现——废除死刑。

我国虽然没有“巴丹戴尔”，我国现阶段还不能废除死刑，但我认为，巴丹戴尔这种为了废除死刑而战的热情和执著仍然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我国目前不能废除死刑，但也肯定不是永远不能废除死刑，因此，我想，每一位法律人，都有责任为了推动我国废除死刑的历史进程而做点什么，我作为一名从事刑事司法的检察官，自然更是义不容辞。

四

在最初的公诉生涯中，我把每次出庭都当成一次战斗，每次走上公诉席就有一种要战胜辩护人的冲动。出庭死刑案件时，总是力求致被告人于死地，把判处被告人死刑作为自己出庭支持公诉获得成功的标志。但随着自己人生阅历的不断丰富，随着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和对人性的体察的不断加深，随着自己对死刑思考的不断深入，我出席死刑案件公诉庭审的态度和风格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11年的死刑公诉生涯，让我深刻体会到，“死刑犯的脸上没有贴标签，他们可能就是我们的邻居，我们工作中的同伴，或者是与我们一起搞体育运动的伙伴，一个像我们所有人一样的人”。^[1]甚至，只要死刑存在，活着的每个人都可能说不定哪一天遭受死刑的命运。所以，每次审查起诉死刑案件，我

[1] [法]罗贝尔·巴丹戴尔：《为废除死刑而战》，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9页。

都会倍加小心，出庭指控犯罪也变得越来越平和、理性。每次听到死刑判决，我再也没有战胜辩护人的喜悦，有的只是对死刑思考的沉重和困惑。

11年的死刑公诉生涯，同样让我深刻体会到，“理念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对死刑的思考不能停留在抽象的思辨中，对死刑存废的讨论不能从书本到书本，从理论到理论。对死刑的研究，除了死刑理论的学习研究外，更重要的是对实践中一个个具体的死刑案件的研究，对现实中一个个鲜活的死刑犯的考察。对死刑犯，我们不能仅仅看到他做了什么，更要了解他为什么这么做，了解他的内心。我们要和死刑犯近距离接触，和他们聊天、谈心，甚至一起相处，对死刑犯有切身感受，这样才能真正解开死刑的“密码”。如著名法学家邱兴隆教授，正因为他有一段与死刑犯朝夕相处的不寻常经历，才令他对死刑的认识更加深刻，他关于死刑问题的论述也因此更加生动和具有说服力。^[1]

11年的公诉生涯中，我共办理死刑案件几十件。在这个过程中，我一直在思考中国现阶段为什么不能废除死刑，何日才能实现废除死刑。为了解开死刑的“密码”，我对自己公诉过的死刑犯进行了细致的回顾。回顾这些死刑犯，有的已经淡忘，有的记忆模糊，但仍然有十个死刑犯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很巧合的是，这十个死刑犯在我国的死刑案件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恰好代表了不同类型的死刑案件。

综上种种，我产生了把这十个死刑犯的故事写出来的想法，以此反思死

[1] 邱兴隆教授1993年3月因司法错误而被羁押近五年，这期间他一共接触了96个死刑犯。他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讲述了其中一个片段：有一个年轻的死刑犯，他16岁被劳动教养两年，劳教结束后又因与人斗嘴而动刀杀人。他与邱教授关在一间监号里，说已经做好了死的准备，成天乐呵呵的。一审判决下来之后，他知道二审就是终审判决，而且是一并核准死刑，他为了能到时候很快换一身新衣服上刑场，就只穿内衣内裤，外面披一件大衣。执行的那一天，他还是显得无所谓，跟同监号的人笑嘻嘻地说再见。大家都觉得他是条汉子，不怕死。但后来据法警说，当他被推上囚车的一瞬间，他连屎带尿拉了一裤子。这时大家才知道，他平常的模样都是硬装出来的，他对生命还是非常留恋的。这件事对邱教授触动很大，邱教授想到他前一天还和大家一起吃饭，甚至执行当天的早上还和大家一起喝粥，平时还经常开玩笑，一起打扑克，他家里送来好吃的还和邱教授分享。日常劳动时，他也干得很积极，丝毫不看不出他像毒蛇猛兽。从那时起，“我们为什么要残杀自己的同类”这个问题，就一直困扰着邱教授。参见郭光东：“死刑：保留还是废除，这是一个问题”，载《南方周末》2003年1月9日。



刑的威慑力、刑罚预防功能、报复功能及其冰冷无情等利弊属性,思考死刑在我国存在的必要性与废除的可能性。我想,只有在这种现实的回忆中,对死刑的反思才是鲜活而有力的。

五

2007年,死刑问题又被邱兴华案、崔英杰案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此时,我正好在给江西财经大学2006级刑法学硕士研究生班讲授刑事侦查学课程。最后的4个课时,我讲了这十个死刑犯的故事以及每个故事带给我的死刑思考。近4个小时的课程,同学们听得很认真,也很入神,课堂上鸦雀无声。课程结束后,我给同学们布置的考试论文题目是“我的死刑观”。

从同学们的论文中可以看出,十个死刑犯的故事对他们触动很深,因此他们对死刑问题产生了更大的研究兴趣,引发了他们对死刑问题更沉重的思考,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他们的死刑观。

苏奕欣同学在论文的脚注中写道:“笔者听了熊红文老师在其本学期的‘最后一课’上讲授的‘十最’死刑犯案例,余又在‘独醉江湖’的法律博客(<http://xhw461500.fyfz.cn/blog/xhw461500/index.aspx?blogcatid=-1>)中独品了‘七最’死刑犯案例及‘三个’与死刑犯的对话,笔者内心深处颇具复杂,就以‘剩余的断想’表达笔者此时的心情。”

李卫峰同学在文中写道:

死刑问题,一段时间在刑法学中,甚至整个法学中都一直是热点话题,关于这方面的讲座和学术文章很多,但不是很感兴趣。主要原因是觉得离自己较远。偶尔听到某某腐败官员或杀人不眨眼的重犯被判死刑,自己也觉得应该。在一堆堆的刑法中死刑存废的学术论文中,绝大多数都是谈到理论问题,对实际案例谈到的不多,这又减少了我对死刑问题的兴趣。

然而,熊老师的一堂“打开死刑的密码”课彻底地改变了我以前的想法。他讲了他亲自公诉的十个令人难忘的死刑案例,我现在仍然记忆犹新,感触很深,其中有些案子我估计这辈子都不会忘记。例如,熊老师讲了一个最可怜的死刑犯,江西化纤厂的搬运工,在下岗之后因生活所逼抢劫杀人一案,被告人为了患病的妻子,为了儿子的学费,为了女儿打工的押金而犯下此

罪。从被害人角度看，被告人可能是罪有应得。然而，我们理性地从更深层次来分析，责任尽管主要在被告人自己，但我们社会和其所在单位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我们的社会保障体制更健全一点，被告人单位更多点对下岗职工的帮助和关心，也许，被告人这辈子永远也不会去杀人。从被告人的家庭角度来看，或者从我们大多数普通人角度来看，被告人是个好丈夫、称职的父亲。尽管被告人罪恶深重，但不至于被判死刑，毕竟被告人社会危害不大，可以改造的余地也很大。被害人已经死了，死刑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被告人的死刑又会给这个原本就脆弱的家庭带来更大的伤害。况且，让被告人一人去背负死刑责任是极其不公平的。在课后和同学的谈话中，其他同学也和我一样，感触颇深，大家共同的感受就是，死刑原来离我们的生活这么近。作为一个法律职业者，作为一个刑法的研究生，我们应该关注死刑。

魏菲同学在文中谈到了自己和死刑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谈到死刑，应该从很多年前的一次经历说起。套用一句不算太流行的话说，算是与死刑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吧。那是2000年5月，我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处实习。某天，说要执行死刑，我是新人，可能是为了凑人头吧，于是我就稀里糊涂地上了车子。

我记得是去了趟看守所要把犯人先提出来。几个犯人把自己的衣服穿在身上，胡子该刮的刮了，人也显得比较整洁，唯一不同的是带了手铐脚镣。听了宣读判决书，我才知道，其中有个犯人，出生于1980年7月，只比我大一个月。18岁满了以后，和那些人一起抢劫，“严打”时期，顶风作案多起，被判处死刑。而那个时候，他和我一样都没有满20岁。当时的我，整天想着我的20岁生日应该如何庆祝。而当我遇到一个与自己一般大的人，要面临死亡的时候，我突然觉得有些害怕，有些迷惑，有些不能接受。是什么导致了不同的人生，造就不同的际遇？是人性本恶，还是造化弄人？是命该如此，还是自甘堕落？生与死，对与错，很多时候仅仅只是一步之遥，一念之差……

我并不认为那个人非杀不可，只是倒霉遇到了“严打”。这种阴影围绕着我有那么一段时间。我想每个死刑犯后面都有一个故事。生命是宝贵的，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个人的生命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去剥夺，每个人

死刑观察

以十一个死刑犯为视角

来这个世界上走一回真的不容易，一个人的生命真的只有这一次，我们的生身父母尚且不能杀掉我们，那么别人又有什么权利呢？那次以后，死刑不再是书本上那种庄严肃穆没有情感的轻轻松松的东西，这两个字是如此沉重……

看到同学们被这十个死刑犯的故事所深深打动并引发对死刑问题的思考，我备感欣慰。死刑，在他们以往的学习中只是个抽象的刑罚概念，死刑的存废在他们看来已经是刑法领域中一个充斥着陈词滥调的问题，似乎没有多大研究的价值。但现实当中十个死刑犯的细致描述，让他们认识到这种对死刑犯心灵的倾听远比一堆空洞的死刑理论更具有震撼力。同学们的积极反应，最终坚定了我要把这十个死刑犯的故事写成书的决心和信心。我要让更多的人感受到这种震撼，让他们在看到犯罪之恶的同时，也看到死刑之恶，从而尽可能改变更多中国人的死刑观，加快敲响我国死刑丧钟的历史进程。

死刑密码

以十一个死刑犯为视角

序 /1

前言 /1

最年迈的死刑犯：

赵大同^[1]故意伤害案

- 全身被烧成焦炭状 /3
- 媳妇对婆婆的虐待 /4
- “我只有采取这种办法” /5
- 一个慈眉善目的老人 /7
- “妈妈天天要我骂奶奶” /9
- 过于谨慎的起诉 /11
- “严惩凶手” /12
- 婆媳对庭 /13
- 被告人的血泪控诉 /14
- 一份重要的证据 /17
- 迟到的会议纪要 /18
- 双重残疾人的人生困境 /20
- 慎重的二审 /22
- 最后三点请求 /22
- 让死刑犯带着感激上路 /24
- 死刑执行何日走向文明 /26
- 泪眼模糊的庭长 /28
- 对照让·博尔泰案 /29



[1] 本书中所有涉案人员姓名均为化名。——编者注

最年轻的死刑犯：

王伟故意杀人案

- 大学招待所里的男尸 /35
- “因为我太爱他了” /35
- 8包“毒鼠强” /38
- 一个绝望的电话 /39
- 双方同学的反映 /40
- 不负责任的媒体 /42
- 突改口供 /43
- 要她偿命 /44
- 三封家信 /45
- 当庭提出上诉 /48
- 留下一封遗书 /49
- 辅导员在哪里 /50
- 她还是个孩子 /51

目
录

最感人的死刑犯：

刘小兵抢劫案

- 独特的抢劫犯 /57
- 戒毒却不能重生 /58
- 最牵挂的人 /59
- “我想我妈妈” /61
- 一个重刑主义者 /62
- 死刑的最低限度标准 /64
- 带着一张照片上刑场 /66
- 刑场上的叩拜 /68
- 死刑最多的罪名 /69
- “严打”之痛 /71

最堕落的死刑犯：

罗敏杀人抢劫案

- “11·11” /77
- “打劫！趴下！” /79
- 6个“70后” /81
- “反正活得也没意思” /82
- “我想看看天底下有没有报应” /85
- 感觉第二天就会被抓 /86
- 电视直播庭审 /88
- 堪称伟大的审判 /93
- “我自愿捐献器官” /94
- “给我孤儿寡母一条活路” /95
- “你们有时间来送送我” /96
- 人性泯灭？ /98
- 专家访谈 /99
- 民愤杀人 /101



死刑密码

以十一个死刑犯为视角

最可怜的死刑犯：

张义抢劫杀人案

- “我要掐死你” /107
- 15元现金和一件灯芯绒上衣 /108
- “生活逼迫走上这条路” /109
- “是不是我害了爸爸?” /110
- 又是一件灯芯绒上衣 /112
- 谁在为死刑犯辩护 /114
- “当时一念之差” /118
- “为了养活家人” /119
- “把毛线、大衣拿回去” /120
- 帕特里克·亨利绑架杀人案 /121
- 丧父之痛 /122
- 社会在哪里? /123



最同情的死刑犯：

李万金故意杀人案

- 饱受欺凌的外地鱼贩 /129
- 举刀前思忖再三 /129
- 以运煤气为生 /131
- 不再一笔带过 /132
- “亲耳听到他的判决” /132
- “我选择了错误的做法” /134
- 当庭建议死缓 /136
- “这是我的权力” /137
- 庭长的电话 /138
- 担心发生了 /139
- “不想惊动家里” /140
- 死刑的社会效果 /141

目
录